

## 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规范

2025 - 05 - 09 发布

2025 - 08 - 09 实施

目 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服务要求 ..... 3

    4.1 技术供方 ..... 3

    4.2 技术需方 ..... 3

    4.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 3

5 平台建设与服务框架 ..... 3

    5.1 数字化平台 ..... 3

    5.2 服务框架 ..... 4

6 服务功能 ..... 4

    6.1 信息发布 ..... 4

    6.2 智能匹配 ..... 4

    6.3 支付交付 ..... 4

    6.4 合同存证 ..... 5

    6.5 数字资源提供 ..... 5

7 服务管理 ..... 6

    7.1 用户管理 ..... 6

    7.2 信息管理 ..... 6

    7.3 统计分析 ..... 7

8 服务终端 ..... 7

    8.1 电脑终端 ..... 7

    8.2 移动终端 ..... 7

9 服务保障 ..... 7

    9.1 人员保障 ..... 7

    9.2 安全保障 ..... 8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 9

    10.1 服务评价 ..... 9

    10.2 服务改进 .....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维、王鹏林、余东波、姜大昌、安道渊、甘祖兵、常冬、王志勇。

# 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服务要求、平台建设与服务框架、服务功能、服务管理、服务终端、服务保障和服务评价与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技术转移数字化平台开展的服务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4670-2017 技术转移服务规范
- GB/T 35559-2017 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流程规范
-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670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技术成果 **technology achievements**

利用科学技术知识、信息和经验作出的涉及产品、工艺、材料及其改进等的技术方案，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

注：技术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

### 3.2

#### 技术转移 **technology transfer**

制造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或提供某种服务的系统知识，通过各种途径从技术供方向技术需方转移的过程。包括科学知识、技术成果、科技信息和科技能力等的转让、移植、引进、运用、交流和推广。

[来源：GB/T 34670-2017，3.1，有修改]

### 3.3

#### 技术转移服务 **technology transfer service**

为实现和加速技术转移提供的各类服务，包括科技信息交流、科技查新与文献信息检索、技术咨询、技术孵化、技术成果评估、技术成果推广、技术交易、技术尽职调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和科技鉴证等。

### 3.4

#### 技术交易 **technology transaction**

技术供方和技术需方对技术成果和知识性服务，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进行交易的行为。

3.5

**技术经纪人 technical broker**

为促成技术交易而从事中介、居间、经纪或代理等，并取得合理佣金的专业人员。

3.6

**技术经理人 technology manager**

从事技术成果挖掘、培育、孵化、熟化、评价、推广、交易，并提供金融、法律、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

3.7

**技术开发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进行研究开发的行为。

[来源：GB/T 34670-2017, 3.5]

3.8

**技术转让 technology assignment**

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权对外转让技术的人，将特定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转让他人实施使用，由受让方按约定支付费用的行为。

3.9

**技术许可 technology license**

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包括其他有权对外转让技术的人，将特定技术成果的相关权利在一定期间和范围内许可他人使用，由被许可方支付许可费用的行为。包括独占许可、排他许可、普通许可、交叉许可、可转让许可等类型。

3.10

**技术咨询 technical consultation**

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等服务的行为。

[来源：GB/T 34670-2017, 3.8]

3.11

**技术服务 technical services**

服务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行为。

[来源：GB/T 34670-2017, 3.7]

3.12

**技术评价 technology assessment**

按照规定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技术成果的成熟度、先进性、市场前景、经济效益等进行综合评价的行为。

[来源：GB/T 34670-2017, 3.9]

3.13

**技术入股 technology as capital contribution**

技术成果所有权人以技术成果作为无形资产作价的行为。

[来源：GB/T 34670-2017, 3.13]

3.14

**技术并购 technology merge & acquisition**

以获取目标方技术资源为目标的交易行为。

[来源：GB/T 34670-2017, 3.14]

3.15

技术集成 technology integration

组织各方面专家、研发团队和相关机构，通过必要的资金、装备条件与技术支持，对有产业化前景的技术成果，进行二次开发、整合、配套、中间试验、工程化设计等服务。

[来源：GB/T 34670-2017，3.15]

4 服务要求

4.1 技术供方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提供相关的身份信息、技术指标及相关信息，且确保信息真实；
- b) 积极配合对接洽谈工作；
- c) 积极回应技术需方诉求；
- d) 与技术需方协同解决问题；
- e) 不应泄露技术需方的相关信息；
- f) 及时解答技术需方提出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信息、产权归属等问题。

4.2 技术需方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提供相关的身份信息、技术需求及相关信息，且确保信息真实；
- b) 提供与技术需求相关联的信息；
- c) 积极配合推进技术成果的交易工作；
- d) 与技术供方协同解决问题；
- e) 不应泄露技术供方信息和技术成果信息。

4.3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a) 秉持公平原则，站在第三方中立立场，构建数字化平台，设计交易规则和管理规范；
- b) 拥有相应的技术供给资源、需求资源、专家资源；
- c) 拥有一定数量的技术经纪人和技术经理人，为技术供需双方提供业务指导；
- d) 提供支付服务、交付服务、见证服务，保障交易方的利益和交易安全；
- e) 提供确权服务、检索服务、评价服务，确保科技成果产权清晰；
- f) 未经交易双方许可，不泄露科技成果技术信息和交易方信息。

5 平台建设与服务框架

5.1 数字化平台

数字化平台在整合技术转移相关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应提供用户注册和开放性的技术成果供需征集入口。

5.2 服务框架

平台的服务框架由公共开放的服务功能和平台内部的服务管理构成，并通过服务终端和服务保障实现，如表 1 所示。

表 1 平台服务框架

| 板块名称 | 主要内容                       |
|------|----------------------------|
| 服务功能 | 信息发布、智能匹配、支付交付、合同存证、数字资源提供 |
| 服务管理 | 用户管理、信息管理、统计分析             |
| 服务终端 | 电脑终端、移动终端                  |
| 服务保障 | 人员保障、安全保障                  |

6 服务功能

6.1 信息发布

平台可提供技术供给信息、技术需求信息和科技人才信息发布，应审查信息来源、与法律和政策符合性、发布范围与传递方式，其中：

- a) 技术供给信息应确保技术成果产权清晰；
- b) 技术需求信息应明确技术指标；
- c) 科技人才信息应确保真实性、有效性。

6.2 智能匹配

平台可提供基于供需信息分析的智能匹配，流程如下：

- a) 对技术需方和技术供方进行画像，提取信息关键字对信息进行标签管理，再依据供需之间的标签关联性进行匹配分析；
- b) 按关联最多优先确认的原则，确认多个标签匹配的数据和关键指标关联度高的信息；
- c) 利用平台用户预留联系方式进行相关信息推送。

6.3 支付交付

6.3.1 资金支付

平台可提供技术交易资金支付相关服务，流程如下：

- a) 技术需方通过平台依据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到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账户，并取得凭证；
- b) 技术供方收到款项到达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账户通知后，应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资料，服务或资料交付完成后技术需方应进行线上确认操作；
- c) 技术需方在合同约定服务或资料交付完成后，应及时向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账户发送打款指令，相关款项到账后技术供方应进行线上确认操作；
- d) 平台跟踪合同执行完成后，获知技术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向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发送打款指令，经三次问询后，通知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打款给技术供方。
- e) 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账户打款；
- f) 技术供方收到款项。

6.3.2 标的交付

平台可提供技术交易标的的电子加密文档交付。

6.4 合同存证

6.4.1 合同类型

平台提供标准格式技术合同模板，类型包括：

- a) 技术开发合同；
- b) 技术转让合同；
- c) 技术许可合同；
- d) 技术咨询合同；
- e) 技术服务合同。

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民法典》选择适合的合同类型。

6.4.2 合同内容

合同明确技术性能、资金结算、成果交付，以及合同约定的资金在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保管时间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交易方的名称和住所；
- b) 技术性能基本描述；
- c) 交易方式；
- d) 相关债务和债权情况；
- e) 交易价格；
- f) 交割事项；
- g) 资金放置第三方监管机构（银行）的期限；
- h) 合同生效条件；
- i) 各方违约责任；
- j) 争议解决方式；
- k) 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 l) 约定的其他事项。

6.4.3 争议纠纷解决

交易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或纠纷时，平台应根据交易方要求组织开展争议或纠纷的协商和解决，或配合相关单位的调查处理。

6.5 数字资源提供

6.5.1 服务对象

数字资源的服务对象为注册用户。

6.5.2 服务要求

数字资源发布或提供下载前，应征得版权所有者的许可。数字资源应由专人负责更新和维护，确保可正常使用。

6.5.3 服务内容

数字资源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技术供方科技成果推介路演视频在线观看；
- b) 技术需方技术需求路演视频在线观看；
- c) 数字技术文献和图书在线阅览和下载；
- d) 技术转移人才培养系列课程在线观看；
- e) 其他数字资源。

7 服务管理

7.1 用户管理

7.1.1 用户注册

用户分为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用户注册应满足如下要求：

- a) 使用真实信息进行注册；
- b) 可根据需要对信息进行修改或完善。

7.1.2 实名认证

平台可依据交易进展对用户开展实名认证：

- a) 应依据交易进展，要求用户完善相关信息；
- b) 依据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进行实名认证。

7.2 信息管理

7.2.1 发布权限

信息发布的权限仅限于实名认证用户。

7.2.2 信息审查

7.2.2.1 平台应对信息进行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息来源；
- b) 信息的法律、政策符合性；
- c) 信息的发布范围与传递方式。

7.2.2.2 经审查批准待发布的信息，按批准范围与方式发布。

7.2.2.3 用户修改信息后，应重新提交审查。

7.2.3 技术披露

技术供给应公开以下具体内容：

- a) 按照平台设定，确定技术类型；
- b) 技术名称；
- c) 基本技术参数；
- d) 技术特点和出让需求；

e)技术所处的阶段。

### 7.3 统计分析

#### 7.3.1 数据统计

后台自动记录的数据，应包括但不限于：

- a)注册用户数量；
- b)信息浏览量；
- c)技术供需智能匹配量；
- d)技术交易量和金额；
- e)加密文档交付量；
- f)合同存证量和金额；
- g)数字资源发布、下载和浏览量。

#### 7.3.2 分析反馈

应不定期对后台数据进行分析，了解用户使用习惯，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服务调整。

## 8 服务终端

### 8.1 电脑终端

应提供可通过台式机、笔记本、平板等载体的网站浏览器获得平台服务的有效域名，确保可通过各类载体上网获得平台各类服务。

### 8.2 移动终端

#### 8.2.1 开发软件

应开发适用于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并根据智能手机操作系统的发展及时更新。

#### 8.2.2 发布渠道

可依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抖音、小红书等，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开展线上活动。

## 9 服务保障

### 9.1 人员保障

#### 9.1.1 技术经理人

平台应配备多名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理人应具备技术转移服务相关知识、专业技能和相关从业工作经验，熟悉网络平台管理模式，宜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高级技术经理人证书。

#### 9.1.2 技术经纪人

平台应配备多名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纪人应具备技术转移服务相关知识和专业技能，对网络平台管理模式有一定了解，宜取得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颁发的初级或中级技术经纪人证书。

### 9.1.3 平台工作人员

平台应配备多名工作人员。平台工作人员应熟悉计算机操作系统及平台操作方法。

### 9.1.4 工作内容

#### 9.1.4.1 技术经理人的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落实平台发展计划和管理要求；
- b) 为交易方提供信息匹配、交易流程跟踪、技术评价等服务；
- c) 针对技术成果提供技术入股、技术并购、技术集成等服务；
- d) 交易过程中的应急情况处置。

#### 9.1.4.2 技术经纪人的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落实平台具体工作安排和工作任务；
- b) 为交易方提供服务流程介绍与说明；
- c) 组织推进交易方开展对接洽谈；
- d) 协助指导交易方签订合同。

#### 9.1.4.3 平台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信息收集、审核、发布及更新；
- b) 公众咨询、意见和投诉的接收、处理及回复；
- c) 后台数据的记录、整理和分析；
- d) 与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及交易方的沟通协调；
- e) 平台日常的管理和维护。

## 9.2 安全保障

### 9.2.1 系统与网络安全

#### 9.2.1.1 系统安全

应采取设置操作系统管理权限、设定系统安全等级等措施保证平台运行安全。

#### 9.2.1.2 网络安全

应提供防火墙、入侵检测、网络线路安全等保障，并对所有网络及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跟踪，确保网络运行状态安全可控。

### 9.2.2 数据安全

9.2.2.1 应提供数据访问控制和痕迹记录、敏感数据存储和传输加密、数据备份和快速恢复等保障，确保数据安全。

9.2.2.2 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可能涉及用户隐私、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信息。

### 9.2.3 应用安全

9.2.3.1 应对不同用户进行分级权限管理，保存其对平台操作的痕迹日志记录。

9.2.3.2 应对使用部分涉及信息安全功能的用户开展实名认证。

9.2.3.3 应运用电子加密等手段，对技术成果资料进行存证记录，确保资料交付安全。

9.2.3.4 可引入相关电子证据存证系统，实现交易中关键行为的存储和取证，存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洽谈、交易达成、合同签署等关键节点，以及合同内容、交易方信息、交付资料、交付确认、支付确认等信息。

#### 9.2.4 资金安全

9.2.4.1 应保障资金安全，交易资金存放在第三方资金监管机构（银行）指定账户中，任何个人或单位均不能挪用资金；

9.2.4.2 应采取验证手段核验用户资金操作行为，以确保不出现越权、非法等支付操作。

#### 9.2.5 合规机制

应加强平台服务合规运行的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

### 10 服务评价与改进

#### 10.1 服务评价

应组织自评和委托人评价，根据自评和委托人评价结果进行服务改进，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态度是否友好；
- b) 服务是否规范；
- c) 服务结果是否满足委托人需求；
- d) 保密措施是否满意；
- e) 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平台工作人员服务质量。

#### 10.2 服务改进

应定期针对平台运行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制定服务改进措施，服务改进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和预期目标；
- b) 改进服务需要的配套实现条件，包括人力资源、技术支持、资金投入等；
- c) 改进服务需要的时间周期。

